

三大官司禍港

公民黨

欠港人一個交代



公民黨主席陳家洛竟謊稱公民黨「從沒參與任何司法覆核官司」資料圖片



公民黨提出三大禍港官司，作為黨魁的梁家傑必須向市民作出交代及道歉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洽祖）在立法會選舉各個選舉論壇上，公民黨三大禍港官司即雙非居港權官司、港珠澳大橋官司及外傭居港權官司，再次成為關注焦點。面對社會的廣泛批評和其他候選人的強烈質疑，公民黨的所有參選人，竟然矢口否認三大禍港官司是公民黨搞的。但是，公民黨包攬三大禍港官司鐵證如山，人所共知，公民黨是推不掉的。公民黨越是否認，越是欲蓋彌彰，就越發暴露其理虧心虛，愧對港人。面對正在舉行的立法會選舉，所有候選人都有責任向選民交代涉及公眾利益的所作所為。三大禍港官司，給香港造成巨大損失，所遺留的問題至今仍然令港人備受困擾。作為幕後黑手的公民黨，至今仍欠港人一個交代，這對港人絕不公平。公民黨必須向市民作出交代，作出道歉！

企圖撇清三大禍港官司責任

在立法會選舉各個選舉論壇上，公民黨參選人面對其他參選人對公民黨三大禍港官司的質疑和批評，千方百計竭力否認。例如，公民黨前黨魁余若薇論辯說：「公民黨向來在議會是投票支持興建港珠澳大橋，更是與官司無關，但造價增加是工程延誤，不是因為司法覆核。」公民黨現黨魁梁家傑否認公民黨有參與司法覆核阻撓港珠澳大橋工程，聲稱申請司法覆核的並非公民黨中人，與公民黨並無關係。公民黨主席陳家洛更是撒謊天大謊稱公民黨「從沒參與任何司法覆核官司」。公民黨陣線莊也聲稱「有關官司都不是公民黨的官司」。在港珠澳大橋環評官司中代表朱婆婆的公民黨法律界參選人郭樂庭聲稱，「好多環評團體聽我地幫手，但經費有問題，唔可以用自己名義打官司，要有人做代表，靠法律援助打政府」云云。然而，公民黨企圖撇清三大禍港官司責任，不過是此地無銀的伎倆。

雙非計時炸彈始作俑者

2001年7月的雙非居港權官司即「莊豐源案」，代表莊豐源的大律師是公民黨憲制及管治支部副主席李志喜及郭瑞熙，該案大量內地孕婦湧港產子，對本港醫院的婦產科、兒科、母嬰健康院以至未來的人口政策和社會福利造成嚴重影響。從2001年至2011年，已獲居港權的雙非嬰兒超過17萬人。是2010年，雙非孕婦在香港誕下逾3萬名嬰兒，比2001年的620名上升超過50倍。對此，公民黨黨魁梁家傑曾表示，「不否認」莊豐源案與雙非孕婦湧港產子「並非完全無關」。但梁家傑現在不斷翻臉「莊豐源案」在2001年審結，但公民黨在2006年才告成立，所以公民黨與雙非孕婦湧港產子問題並無關係云云。這是對市民智力和常識判斷能力的侮辱。因為，公民黨在2006年才告成立，不等於組成公民黨的那些核心人物在2006年前做的禍港殃民的事，公民黨就可以撇清責任。須知李志喜不是一般的大律師，而是成立公民黨的發起人之一，做過公民黨執委和憲制及管治支部副主席，她長期參與核心決策，經常同公民黨其他高層閉門開密會，與余若薇等平起平坐，是黨內的核心人物。「雙非」計時炸彈的始作俑者就是公民黨。

司法狙擊港珠澳大橋無法抵賴

2011年4月的港珠澳大橋案，協助朱婆婆的律師黃錦鴻是公民黨執委，代表朱婆婆的大狀之一郭榮傑是公民黨執委。其時，公民黨副主席黎廣德集中針對空氣質素問題，找來環保團體做評估，推卸環保署為港珠澳大橋做的環評報告。公民黨狙擊港珠澳大橋，令大橋工程一度停頓，大橋主體工程成本上升88億元，連同香港口岸及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填海工程，開支估計增加65億元，港珠澳大橋整體成本上升超過150億元。大橋及另外78項工程包括沙中線、中九龍幹線、6號幹線等受到官司影響，涉及總造價逾千億元，超過14萬個職位，數十萬名建造業工人的生計一度受影響。不僅如此，公民黨司法狙擊港珠澳大橋的嚴重後果繼續浮現，原定於2016年開通的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因受港珠澳大橋環評評估報告司法覆核事件影響，屯門西繞道亦將延遲1年或更長才能通車，即使不計有關連接路工程費用的上漲，大橋工程完成後因連接道路經理不能接駁，大橋也就無法發揮各方面的效益。正因為公民黨司法狙擊港珠澳大橋後果嚴重，所以該黨面對社會公憤，祭出了一個「賴」字。但高院上訴庭裁定政府上訴得直後，被公民黨誘騙和操控的朱婆婆，認真當初就是有人叫她打官司：「唔係咁！根本我唔係有心搞嘅，不過佢（公民黨）同我講，我又唔查，我老人家聽乜嘢！」

包攬外傭居港案 公共開支壓力巨大

2011年9月的外傭居港案，負責官司的大狀還是公民黨核心成員李志喜，另一個主要角色理過也是公民黨創黨黨員。這樣的部署，與公民黨多次利用司法覆核製造「居港權案」，以及公民黨幕後操控司法覆核狙擊港珠澳大橋，乃如出一轍的慣性。公民黨助外傭爭居港權的後果非常嚴重。預計有12萬外傭符合連續居港滿7年的條件，對香港各項福利、教育、醫療、公屋甚至人口政策帶來巨大衝擊。一旦數十萬外傭及其家屬來港，中長期而言，最壞結果是政府首次需增加3,382億元公共開支，其中每年經常性開支約增加237億元，失業率將推高至10%，全體港人都受害，而最大的受害者是本港中產階級家庭。

搞禍港官司至今不道歉不交代

實際上，公民黨不僅包攬三大官司禍港，而且回歸以來屢次居港權官司，都與公民黨密切相關。例如，1999年1月29日的吳嘉玲案，是回歸後第一個居港權案，引發了可能釀成160多萬內地人移居香港的嚴重危機。代表吳嘉玲一方的是大狀陳健兒、戴啟思(Philip Dykes)、郭瑞熙。陳健兒是公民黨核心成員，戴啟思與公民黨關係友好，他在2011年4月與公民黨執委兼大律師郭樂庭組成律師團司法狙擊港珠澳大橋。郭瑞熙也是2011年9月居港權案外傭的代表律師。再如，1999年12月的「劉遵義案」，判決入境處驅逐令的基礎不成立，且發發人身保護令狀。該案代表劉遵義的大狀是公民黨核心成員李志喜及吳嘉玲。該案所誘發的惡果，是煽動和欺騙大批內地人士逾期居留港，頻頻發示威遊行，衝擊政府部門和執法官員，甚至釀成火燒入境大樓，導致一名入境主任殉職和一名爭取居港權人士燒死以及數十人燒傷的慘劇。公民黨屢次搞禍港官司，至今欠港人一個交代。公民黨眼睜睜他們搞的禍港官司與民意相悖，對鄰近的立法會選舉必然不利。於是聲稱「公民黨從未參與有關訴訟」。有關該案「埋黑果」云云。是彌天大謊。有市民揭發，公民黨被市民唾棄，卻聲言自己「被埋黑」，「確與選舉有關」。有關民評聲：「扶黑」自己搞埋黑有破壞無建設呢嘢，仲好意思話人咁嘅黑員？知唔知個個「埋黑」？有關民指出：「這個不是扶黑，而是事實！公民黨也解釋唔到為何一次一次的官司都同佢黑黨員有關，只係攞否認。當正香港人係白痴！」許多市民表示：「公民黨仲夠膽話三大禍港官司與公民黨無關，就係侮辱我咁智慧！」有關民指出：「如果三大官司得到大多數香港市民支持，佢地一定會出來道歉。依家知道勢頭不妙，只能做嘅鳥。」有關民呼籲道：「沉默的大多數香港人記住9月9號一定要去投票，用選票向公民黨說『不！』！公民黨禍港殃民，難逃選民懲罰！」



公民黨接二連三禍港殃民，終引致萬名市民遊行聲討公民黨。資料圖片

雙非始作俑者 社福醫療受壓



新界社團聯會到香港特區政府總部請願，要求當局保護本地產婦的床位及妥善處理堵截雙非孕婦來港闖關產子。資料圖片

於2001年7月一致維持原判。
李志喜贏得官司 後患港人承受
公民黨大抵估案情對香港發展的影響，李志喜曾在「莊豐源案」陳辭時聲稱，即使持雙程證者旅遊期間產子，稚子也會隨父母返原居地生活，特區政府是杞人憂天。言猶在耳之際，2005年開始出現雙非孕婦來港產子潮，公民黨依然堅稱有關問題對香港影響不大，並可減輕香港人口老化問題云云。
分薄社會資源 激發市民上街
但10年過去，「莊豐源案」判例儼如令香港「中門大開」，激發大量雙非孕婦湧港產子。據資料顯示，在港出生的雙非嬰兒由2000年約650名，到2010年急升至超過32,000名，升幅達50倍；單計去年，內地孕婦未經預約而前往香港公立醫院急症室分娩的個案有1,656宗，較2010年的796宗上升逾一倍；從2001年至2011年間，已獲居港權的雙非嬰兒超過17萬人。
雙非孕婦湧港問題越趨嚴重，以內地有將近14億人口，按照內地正常的出生率，每年將有2,000萬名嬰兒出生，倘其中有百分之一的孕婦來港產子，已達20萬人。這足以令香港醫療系統崩潰，並對香港未來的社會福利、教育醫療、住房交通和人口政策帶來沉重壓力。同時，雙非問題引發資源分配的矛盾，不少港人因不滿在香港生兒育女竟然要爭床位、爭學位，自去年底開始，先後有市民上街遊行反對內地孕婦來港產子，兩地同胞互相仇恨之風迅速蔓延，情況令人關注。
未來4年幼稚園需增2萬學額
特區政府統計處於本月公布未來30年的人口推算結果，統計發現有近半父母均非港人的雙非嬰將會在適齡入學前返回香港生活，故即使明年立刻採取「零配額」措施，未來4年香港幼稚園仍需要增加2萬個學額應付需求；而在6年後香港更要增加3.5萬個小學學額。
狀黨認有關 仍圖推卸責任
雙非爭議升溫，公民黨黨魁梁家傑不得不承認當年有關居港權的「莊豐源案」，與今日雙非孕婦湧港產子問題並非完全無關，但仍試圖推卸責任指特區政府應立即叫停雙非，短期內可通過行政措施堵截雙非孕婦來港，中長期則可通過修改《基本法》解決問題云云。不過，社會上有聲音指，《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原意清楚說明如果父母都不是本港永久居民，所生的嬰兒就不獲居留權，人大常委會在1999年釋法時亦清楚說明了此立法原意，故認為反對派提出的「修法」建議並不合理。

呢朱婆婆覆核 阻建大橋咁88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洽祖）在港珠澳大橋訴訟中，公民黨被指背後煽動東涌居民朱綺華，透過司法覆核推翻港珠澳大橋的環境評估報告，間接令逾70項香港基建工程全面「叫停」，包括沙中線工程被拖延9個月，白白虛耗港人88億元公帑，其他整體經濟及就業等負面影響更難以估計。公民黨自稱「由頭到尾都沒有參與有關案件」，否認是禍港殃民的幕後黑手，但「朱婆婆」在事後接受傳媒訪問澄清自己「根本唔係有心搞」，只是「他們」叫她打官司。
工程延誤 造價大升
2009年12月，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開始動工，但在約1個月後，曾任公民黨黨工的朱綺華申請司法覆核，指2009年10月通過的港珠澳大橋《環評報告》，不符合《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技術備忘錄》及《研究概要》訂出的要求，並於2011年4月獲高等法院裁定勝訴，令港珠澳大橋、沙中線等逾70項基建工程即時「刹停」。港府不服上訴，上訴庭於去年10月裁定上訴得直，大橋等多項工程隨即重啟。但因官司令大橋工程延誤至9個月，工程造價進一步上揚；單是香港接駁的工程費，已由原先估算的161.8億元，大幅增至250.4億元，即令本港白白損

失88億元公帑。
禍延工人 婆婆後悔
原訴人朱綺華在得悉官司敗訴後，隨即踢爆自己「無心搞」，只是「他們」叫她打官司，「我根本唔係有心搞，不過佢哋同我講，我又唔查查，講咩嘢，講真，我唔識得呢條條，我點有能力」；「唔知向條條甚廣，咁多人會無工開，我個人反而好唔啱架」。被指為是案的「始作俑者」公民黨，在去年區選前夕試圖「消毒」，找來自稱朱婆婆「契女」的鄭麗兒接受《南方人物周刊》訪問，但鄭麗兒在訪問中反而道出公民黨的「黑手」在是次環評官司中「無處不在」。
雜誌訪問 黑手曝光
鄭麗兒證實公民黨副主席黎廣德曾指出，「除非司法覆核，否則就難以叫停工程」，更「建議」身患多種疾病，又領着政府經濟金的朱綺華申請法律援助，並對大橋環評報告提司法覆核；黎廣德又為是案「積極幫忙尋找評理專家」，公民黨員還送了她一個地址，讓他自己「找到」公民黨的執委黃錦鴻。結果，黃錦鴻成為朱婆婆的代表律師，這和黃錦鴻是由法援署將案件「分派」予他的說法明顯不符；上到法庭打官司的「大



公民黨成員鄭麗兒與「被騙」覆核的朱綺華婆婆。網上圖片

包攬訴訟 死不認錯
由於公民黨所為完全構成「包攬訴訟」的「合理懷疑」，各界要求特區政府調查事件，立法會多個政黨亦呼籲成立專責調查小組找出「幕後元凶」。但黎廣德事後堅稱公民黨「由頭到尾都沒有參與有關案件」，公民黨黨魁梁家傑卻向傳媒承認，公民黨員還送了「一個地址」，讓他自己「找到」公民黨的執委黃錦鴻。結果，黃錦鴻成為朱婆婆的代表律師，這和黃錦鴻是由法援署將案件「分派」予他的說法明顯不符；上到法庭打官司的「大

為外傭爭居權 料增40萬人湧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洽祖）2010年底，曾擔任莊豐源案代表大律師的公民黨憲制及管治支部副主席李志喜，協助3名外傭入稟高院申請司法覆核，為外傭居港爭議掀起序幕。此訴訟關乎在港連續工作滿7年的外籍家庭傭工，是否可以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而擁有資格申請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一旦外傭一方勝訴並成為案例，數十萬計的外傭及其家人有可能取得永久居港權；倘政府不採取「截斷」措施，令外傭居港外來人數不斷膨脹，勢必對香港社會造成不能承受的額外負擔。
李志喜等入稟覆核
2010年12月，3名外傭僱主律師助理彭思帝理律師行作為代表，以李志喜大律師為首入稟高院申請司法覆核，要求推翻香港法例第一百一十五條《入境條

例》，對於在香港連續工作滿7年的外傭不能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限制，認為該條例抵觸《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有關規定。2011年9月，高院法官裁定外傭得直，宣判《入境條例》限制外傭申請居港權的條文違反《基本法》。2012年3月，政府上訴得直，上訴庭3名法官一致裁定《入境條例》沒有違反《基本法》。初審原告遂上訴至終審法院。
梁家傑圖導導市民
訴訟備受關注，因為目前全港12.5萬名居港滿7年的外傭都合資格申請居港權，連同家屬更可能多達40萬人，將對社會福利、勞工、教育、醫療、公屋和人口政策帶來巨大衝擊。中長期而言，最壞結果是政府首次需增加1,382億元公共開支，其中每年經常性開支約增加237億元，失業率將推高至10%。此外，外傭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立即受「最低工資」保障，也不排除爆發「劈地」潮，變相影響不少家庭崗位的安排。
去年有關規定。2011年9月，高院法官裁定外傭得直，宣判《入境條例》限制外傭申請居港權的條文違反《基本法》。2012年3月，政府上訴得直，上訴庭3名法官一致裁定《入境條例》沒有違反《基本法》。初審原告遂上訴至終審法院。
梁家傑圖導導市民
訴訟備受關注，因為目前全港12.5萬名居港滿7年的外傭都合資格申請居港權，連同家屬更可能多達40萬人，將對社會福利、勞工、教育、醫療、公屋和人口政策帶來巨大衝擊。中長期而言，最壞結果是政府首次需增加1,382億元公共開支，其中每年經常性開支約增加237億元，失業率將推高至10%。此外，外傭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立即受「最低工資」保障，也不排除爆發「劈地」潮，變相影響不少家庭崗位的安排。
去年有關規定。2011年9月，高院法官裁定外傭得直，宣判《入境條例》限制外傭申請居港權的條文違反《基本法》。2012年3月，政府上訴得直，上訴庭3名法官一致裁定《入境條例》沒有違反《基本法》。初審原告遂上訴至終審法院。